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1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法院判令资产余额11,842.73万元,此前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

经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各项均正常,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和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文生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亿阳信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2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的风险

公司因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被法院判令资产余额11,842.73万元。此前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和升集团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尚未清偿,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7,079,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7%;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亿阳集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投”)、云南小龙潭水务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龙潭水务局”)、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红的公司”)1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云南电投、小龙潭水务局及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电投、小龙潭水务局均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自2024年1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34号公告)。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交易,同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18日、

2025年5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9、052、054、临2026-001、005号公告)。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商谈本次交易的条款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公司无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前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有效期0年。

为提升公司业务效率,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1年,用于开立保证金账户并提升保证资质。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委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永生先生为公司原审计机构。鉴于陈永生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由魏珍珍女士接替陈永生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珍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永生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珍珍,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五年签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全省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珍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魏珍珍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豫园股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选举范志刚、王世雄、蔡玉敏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范志刚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蔡玉敏已辞去在公司职务,并解除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故不再担任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瑞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范志刚、王世雄共同组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前期间,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石巨 02GN002	
代码	012895671		
起息日	2026年3月9日	期限	320天
计息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日	2026年3月10日
发行利率	1.63%	承销费用	520万元
登记管理人	中国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6-016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申请执行人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体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文体”)、济宁珠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文体”)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济宁文体银行账户基本账户被冻结620,0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86)。

经查询,前述冻结资金620,000元已于近日解除冻结,本次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前期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珠江文体、济宁文体的正常运营、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0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5:00-16:3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吕斌、董事总经理陈智恒、财务总监王霞、董事会秘书陈江等董事会相关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二、征集问题事项
现就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2: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ipo@cmhk.com,公司将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大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www.cmipo1914.com)、全景路演网(https://nsp6.net/)在线参加2025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2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健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1,319位,代表股份数16,230,151,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1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代表人1,318位,代表股份数15,839,689,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77%;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代表人1位,代表股份数390,462,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4%。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表人计1,315位,代表股份数3,009,965,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0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7位,代表股份数13,007,97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89%。

三、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312位,代表股份数3,222,180,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82%。

4.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8位,朱志龙董事、徐一心董事、赵磊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大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策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方案五)	A股	15,817,894,182	98.822	19,789,939	0.1250	2,035,070	0.0128	是
		H股	377,965,670	96.942	12,556,583	3.2168	0	0.0000	
		合计	16,195,760,762	98.9282	32,346,522	0.1993	2,035,070	0.012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方案五)	2,988,140,219	99.249	19,789,939	0.6576	2,035,070	0.06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易建雄、刘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领股份,股票代码:00265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新材”)、股东温泽与上海领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新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领新材收购上海领新材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领新材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期将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经营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1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